《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51. 清盤人在自動清盤中的權力及責任

- (1) 除第 243A 條另有規定外,清盤人 ——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82 條修訂)
 - (a)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可行使附表 25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權力 ——
 - (i) 如屬成員自動清盤——在有關公司特別決議認許下;及
 - (ii) 如屬債權人自動清盤——在法院或有關審查委員會(如沒有該委員會,則為有關債權人會議)認許下;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82 條代替)
 - (b) 可未經認許而行使本條例所給予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的任何其他權力;
 - (c) 可行使法院根據本條例所具有的議定一份分擔人列表的權力,而該份分擔人列表, 即為列名於列表內的人有法律責任成為分擔人的表面證據;
 - (d) 可行使法院作出催繳的權力;
 - (e) 可為取得公司藉特別決議所作的認許,或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召集公司大會。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74 條修訂)
- (2) 清盤人須償付公司的債項,並須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 (3) 如有數名清盤人獲委任,本條例所給予的任何權力,可由他們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行 使,按他們被委任時所決定者而定,或如無上述決定,則可由不少於 2 的任何數目的 清盤人行使。

[比照 1929 c. 23 s. 248 U.K.]